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纲*

(1994年4月)

导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造性工程

通读《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小平同志的确是当之无愧的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中，他关于改革开放的深刻思想和科学论述，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关于计划和市场的深刻思想和科学论述，是这个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具有独到见解的伟大探索和创新。认真学习和领会小平同志这方面的深刻思想和科学论述，把握机遇加快和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

* 本文是作者应中央党校出版社之邀主编的。导论和第12章由作者撰写。参加第1~11章执笔的有丁宝山、张泰、李晓西、陈永杰、丛明、叶兴庆、陈吉江等同志。全文由作者总纂、修改、审定。该文完成后，由中央党校出版社于1994年4月出版。此次收入《袁木文集》的是该书的全部内容。

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造性基础工程。我们必须锲而不舍地胜利完成这项光荣而又艰巨的历史任务，以保证圆满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曾就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计划和市场的问题发表过许多卓越见解。1992年，小平同志总结国际范围的实践经验特别是我国十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在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中，进一步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这些正确论断，观点鲜明，振聋发聩，使人们进一步摆脱了长期以来形成的“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的思想束缚。正是根据邓小平同志的一贯思想特别是视察南方重要谈话的精神，经过全党上下、党内党外的广泛酝酿和深入讨论，我们党终于在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庄重地作出了正确的抉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个重大抉择，是全党解放思想的又一个重大成果。它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推进乃至最终达到胜利的彼岸，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因此，我们应该通过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入学习，不断加深理解中国为什么选择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可不可

以这样认为，这就如同当年中国革命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一样，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我们只有站在这样的高度上来认识这个问题，才能把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进行的改革坚定不移，只有前进，决不停滞，更不后退，毫不动摇地进行到底。

——中国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根本任务所决定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他还说，“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社会主义只有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初期的一种探索，曾经取得过世人瞩目的成果。这种体制对于落后国家在特定条件下集中有限资源，加快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建设规模的扩大，计划经济忽视价值规律和否定市场作用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必然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下，严重影响综合国力的提高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从而束缚了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近些年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政局发生急剧演变，原因固然很多，但从根本上看，都是同对包括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在内的僵化“社会主义模式”或者没有进行改革、或者改革的方针和方法严重失误分不开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和半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都表明，在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行马克思当年设想的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取消商品与货币关系，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之前，就总体效率的比较而言，以商品生产充分发展和价值规律

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能够较好地实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更为有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这就是历史的结论。

——中国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是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实践的必然结果。邓小平同志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生产力、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只能放，不能收。这十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为什么能够从“文化大革命”期间濒临崩溃边缘的困境中走出来？为什么能够在十多年中总的来说始终以位于世界前列的较高速度持续发展？为什么能够形成今天这样一种商品供应日益丰富和人民收入不断提高的局面？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解体、东欧演变的情况下，为什么能够经受住国际政治风云变幻的严峻考验，一直保持稳定并得到不断巩固，岿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原因当然也是多方面的。但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对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大胆引入市场机制，搞活了经济，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从而增强了综合国力和社会主义的凝聚力，这不能不说是一条根本性的原因。我国农村改革为什么能够取得很大成功？如果没有家庭联产承包制赋予农民经营自主权，使农户成为农村市场的主体乃至在一定程度上进入全国的乃至国际的市场，如果没有农副产品价格和流通的逐步放开搞活，农村经济就不可能像今天这样欣欣向荣。乡镇企业为什么能够异军突起？如果不是依托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形成的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资金、劳务、技术和信息等在内的市场，如果不是根据市场的需求来组织和调节生产，乡镇企业就不可能像今天这样蓬勃兴旺。经济特区为什么能够以惊人的速度发展？如果没有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率先让市

场机制发挥主要调节作用，放手发展市场经济，经济特区就不可能像今天这样充满生机。全国各地大量的事实说明，凡是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经济的活力就比较强，经济增长就比较快，经济效益就比较好，人民生活改善的幅度就比较。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了市场经济体制的旺盛生命力。

——中国选择市场经济体制，是加快经济发展的迫切要求。根据邓小平同志为我们规划的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在 90 年代，我们要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参与国际竞争，使我国经济建设、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要努力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作好准备，打好基础。为此，我们必须像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必须深刻理解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深刻思想。党的十四大报告正是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明确地指出：“经济落后就会非常被动，就会受制于人”；“如果我国经济发展慢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会遇到极大困难。所以，我国经济能不能加快发展，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而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就必须加快改革，深化改革，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点已为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和我国十多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所证明。忽视乃至丢弃这一条，无论怎样努力，都是舍本逐末，是不可能达到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的。

总之，我们完全可以断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充分

发展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才能充满生机与活力；否则，社会主义的衰败和蜕化就是不可避免的。

—

邓小平同志指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于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他还说：“为什么一谈市场就说是资本主义，只有计划才是社会主义呢？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正确区分和把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市场经济无论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发展生产力的方法和手段大体上是一样的，都具有一般的基本特征即其“共性”：

——经济活动市场化。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的覆盖之中，各项经济活动必须遵循价值规律，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一切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都能够在完整、有序、开放、竞争的市场体系中自由流动。

——市场竞争公平化。所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公平、规范、统一的市场竞争规则平等地参与竞争，国家对他们一律实行统一的产业政策及其它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经济主体独立化。参与市场的主体（主要是各类企业）都是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即独立的法人实体），独立于政府机构而存在。

——宏观调控间接化。政府通过各种宏观政策、经济杠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市场并通过市场进行调节，让价格信号来引导和约束企业的资源配置；通过市场竞争，让效率和效益的高低来决定企业的资源配置；通过市场竞争，让效率和效益的高低来决定企业的优胜劣汰。

——市场行为规范化。建立和健全科学、严密、完整的市场法规，是发展现代化市场经济的前提和条件。

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我国改革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并且一再强调公有制和共同富裕（有时表述为不搞两极分化）是社会主义的两条根本原则。因此，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和其他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并长期共同发展。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刺激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缓解社会分配不公，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

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好，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国家计划并不等于指令性计划，要更新计划观念，改进计划方法，重点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促进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在这些基本特征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根本。只有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才能保证实现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从而有效地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加有力和有效，也才能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家主人翁地位神圣不可侵犯。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在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上，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一种是，只强调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而忽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联系而必然具有的社会属性，主张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全盘地移植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另一种是，只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而忽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拒绝接受资本主义条件下长期发展市场经济所积累的有益经验。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既认真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吸收其合理的有益的部分，又不生吞活剥照抄照搬，积极探索和创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体制模式。这是我们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立场。

三

邓小平同志非常重视企业改革。他指出：“用多种形式把

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调动企业积极性，这是改革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他还特别强调：“企业改革，主要是解决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

各类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和微观基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国有企业怎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和发展的问題。也就是说，关键是要解决好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接轨的问题。

我们为什么要这样提出和认识这个问题呢？这是因为，第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为整个国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并没有改变，而且还要继续发挥主体作用，这一点绝不能也不应该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取代计划经济体制而有所动摇。第二，总的来看，这些年非公有制经济是在市场的土壤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同市场经济相适应或基本上相适应的，而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受传统计划体制的影响和束缚比较严重，缺乏生机与活力，同市场经济是不相适应或基本上不相适应的。这是问题的要害。总之，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既保持其性质不变又能充满生机与活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为此，就要在认识上和实践中解决好以下的问题。

——必须强化国有企业的竞争意识。确立国有企业以市场竞争实力为基础的主导观念，是我们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必须优先予以考虑的问题。应该看到，目前不仅是一般制造业，即使是原材料工业、采掘工业甚至原来被认为具有自然垄断特征或认为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铁路、航空、金融、保险、电

力等行业，都已被纳入国内和国际市场竞争的范围。如果国有企业竞争力不能增强，将无法成为参与国内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力军，甚至会失去原已占领的市场。当前，要从我国的现实出发，重点抓好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如交通、邮电、电力、石油、采矿业及其冶炼、航空航天等，增强其活力，把它们推向市场，在竞争中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

——必须彻底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同其他所有制企业一样，都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要赋予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的地位，使之成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就需要改革传统企业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企业制度，真正做到：1. 各类企业的竞争条件公平，机会均等；2.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法人实体，产权明确；3. 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4. 政府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实行间接调控。

——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国有资产产权关系不明晰，管理体制不完善，是当前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国有资产管理，是关系到国家能否有效地行使所有权，保证国有资产保值与增殖的大问题。要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前提下推进企业改革，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要有利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有利于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有利于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制定与信息、统计等方面的统一性；有利于国民经济结构的整体优化。这样的改革才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运行也才会有坚实的基础。

市场经济须臾离不开市场。我们要紧紧围绕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国有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着力于市场体系的建设，逐步建立起统一的、开放的、完善的、规范的市场体系，这是保证市场经济有效运行和市场机制发挥基础作用的必备条件，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不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这是另一个需要统一认识的重要问题。邓小平同志在有关改革的重要论述中，多次强调我们的改革必须在统一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强调要认真搞好物价、金融、财税等有关宏观经济管理手段的改革，表示赞同边改革边治理宏观经济环境，着重指出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能够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办大事的优越性，还特别强调树立中央的权威，反对搞违背中央政策的“对策”，指出宏观管理要体现在中央说话能够算数。小平同志的这些指示告诉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程中，必须逐步建立健全正确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国家要通过宏观调控干预和影响市场，克服市场调节天然存在的某些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和健康发展。

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可以从两个基本方面来理解。

一个方面是，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都需要宏观调控，这是已经被历史和现实证明了的。

另一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的一些特殊情况在客观上更要求加强宏观调控。一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

的存在，它在社会经济中占有主体和主导地位，国家以它为依托，要集中力量完成关系生产力布局的重大工程以及其他事项，这就加强宏观经济的计划性。二是走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它比一般市场经济国家处理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的要求更高，必然更要依靠国家制定必要的政策来解决。三是由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是一个长期的艰苦的探索过程，这个过程必然要依靠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强有力的、正确有效的干预才能更好地达到目的。四是我国作为一个比较落后的工农业国家向现代化过渡，不必要也不应该走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市场经济那种自发的长期的发展历程，完全能够也应该走出一条较为自觉的快捷的道路，这就要求国家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世界上一些新兴工业国家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和优势更拥有做到这一点的充分可能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决不是古典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应当是具有坚强有效的国家宏观调控，逐步实现规范化、法制化的健康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国家的宏观调控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当然，这种调控决不是重新回到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不应具体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应当是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赋予企业充分的自主权，遵循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主要采取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消除市场机制之缺陷，促进和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企业当然要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但也离不开政府的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离不开国家为它们创造更为有利的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如果不加强宏观调控，不制定和执

行正确的产业政策，国家不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不能像邓小平同志说的那样发挥“社会主义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就很难在较短的时间里建立和发展一批具有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水平的、有大批量生产能力的现代化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这样，从总体上说，我们也就很难真正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

中国是一个大国，经济发展又极不平衡，从中央政府到地方各级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负有正确引导的职责，应当发挥积极的导向作用。这就需要明确中央政府管哪些，地方政府管哪些。现实的情况往往是，行政层次愈低，对经济的导向力和调控能力愈强；行政层次愈高，导向力和调控能力反而愈弱。有的市、县、镇、乡不听省里的招呼，有的地方连中央的招呼也不听，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情况时有发生。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是，不少地方的发展规划都有要求本地经济自成体系的倾向，这既不利于各地扬长避短，优势互补，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总体上的健康发展。因此，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应当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正确划分中央和地方分层次的调控权，但关系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宏观决策权必须集中于中央。

宏观调控调什么，控什么，这不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行政策和实际工作的问题。概括来说或就主要的方面来说，国家要正确制定和采取以下的宏观调控政策。

一是计划政策。以市场经济体制取代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绝不意味着取消国家计划，而是要改革计划思想和方法，用以指导性和政策性为特征的计划逐步取代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理解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对

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计划仍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就这点来说，似乎也可以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解为有计划的市场经济。

二是财政政策。这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和途径。国家要通过财政收支，调节社会的总供求关系，调节经济结构和地区结构。要进行财税体制改革，实行企业统一税制，加强企业税收执法监督与管理；实行分税制，提高中央税收比重；实行复式预算，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还要通过改革，有步骤地提高全国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国家特别是中央如果没有一定的财力基础，就不可能有效地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三是金融政策。这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常性手段和措施。国家要通过信贷、利率和汇率等金融政策措施，控制货币供求总量、信贷投资总规模及进出口总量，并积极影响和引导企业的微观行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象小平同志要求的那样“把银行真正办成银行”，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体系；建立以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监管的金融市场体系。

四是收入分配政策。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衡量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一个标志。收入分配要解决好既能彻底克服平均主义，又能防止贫富差距过分悬殊的问题，以及逐步解决地区差别和城乡差别不合理拉大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将是相当长时期的任务，既不能急于求成，也要适时采取必要的政策措施，使问题得以逐步缓解，否则将会发展成为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不利因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政策还应当包括产业政策、价格管理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方面。国家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正确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的投资取向，加速产业调整与改造，促进产业结构现代化和地区布局合理化。价格管理也是国家的职能之一，特别是在我国价格关系尚未理顺的情况下，价格改革必须在国家控制下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否则将容易引起经济混乱。基础设施建设，如重大交通通讯枢纽工程、城市公用工程设施等，投资大，周期长，主要得依靠国家投资建设，或者在国家的参与和支持下多渠道地筹集资金。国有资产运营实行两权分离，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最终所有权仍是国家的，国家宏观管理必须包括对最终所有权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五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中，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强调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从一定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是法制经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绝对离不开健全的法制。我们必须建立完备的、配套的法律制度，用各种法律法规来保证经济活动的公开和公正，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权益，调整、约束和引导市场经济中各个行为主体及其相互关系。

从我国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来看，法制建设还是一个薄弱环节。社会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经济范畴，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还未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有些人误认为发展市场经济就

可以置法律法规于不顾，只要能赚钱什么都可以干，因此铤而走险，堕入法网。有的地方走私猖獗，还有的地方不仅不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反而纵容和庇护，致使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屡禁不绝。当前宏观经济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也都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经济行为主体的非法行为，如偷税漏税，违章乱集资、乱摊派、乱拆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等。这一切，都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秩序。必须强调，没有法律法规来规范、约束和引导各种经济行为主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缺乏坚实的基础，必将使国民经济的运行陷入混乱。一切经济行为必须纳入法制轨道。只有建立起良好的法制基础，市场经济才会有序有效地运行，宏观调控也才能有序有效地实行。

当前必须加快立法步伐，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法律体系。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框架也要基本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需要制定的法律很多，但就最基本的构架而言，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个体合伙企业法、合法社法等；二是规范市场运行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证券法、房地产法、票据法、经济仲裁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三是规范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法律，如预算法、银行法、税法、计划法、外贸法等；四是维护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等；五是政府依法行政的法律，如公务员法、政府机构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等。以上几个方面的法律，需要加快步伐，抓紧制定和完善。

在加快立法的同时，还必须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执法监督是我国法制建设的薄弱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是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得以存在和蔓延的制度性环境条件。今后我国法制建设的关键任务之一就是建立一套严格、科学、完整的执法监督制度。要明确每一部法律的执法部门；要赋予各执法部门以必要的权威；要充实执法部门的力量，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要赋予司法机关以完全独立办案判案的权力，禁止对司法机关的非法行政干预；要加强执法机构的廉政建设，先正己，再正人。做好这几项工作，难度不小，需要立法、行政和司法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做好工作，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成为法律严明、政令通畅、行为规范、运行有序法制经济。